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August-2019-Codification-of-General-Waivers/Consultation-Paper/cp201908_c.pdf 下載的《諮詢文件》所討論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文所用有關字詞的涵義與《諮詢文件》所界定者相同。

1.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將現行允許中國發行人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可毋須在股東大會及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的一般豁免編納成規？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有內資股在內地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現時可改變其計算代價比率方法的一般豁免編納成規？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按《諮詢文件》第 30 段所述，將現行允許上市發行人在財務報告的公司或股東資料部分的顯眼處註明股份代號的一般豁免編納成規？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規則》第 4.04(2)及(4)的條件編納成規，用於豁免遵守《主板規則》第 4.04(2)及 4.04(4)條有關披露營業紀錄期後收購或將收購的附屬公司或業務的財務資料的規定？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規則》第 4.10 條豁免編納成規，使海外經營銀行的公司毋須遵守有關披露財務資料的規定？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規則》第 8.21(1)條的條件編納成規，用以豁免新申請人遵守《上市規則》第 8.21(1)條有關更改會計年度期間的規定？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如有需要，上市發行人可更改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配合上市公司。如容許是次修訂，或增加更改企業營業資料的空間，投資者或因此蒙受損失。

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i) 在新申請人符合年度業績及報告豁免條件的前提下，將《主板規則》第 13.46 及 13.49(1)條的一般豁免編納成規；(ii) 將類似豁免納入《主板規則》第 13.48(1)條及《GEM 規則》第 18.66 及 18.79 條；(iii) 將中期業績豁免與年度業績及報告豁免條件劃一；及(iv) 廢除《主板規則》第 10 項應用指引，並將有關指引納入相關《主板規則》規定？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58 段所述，將豁免上市航空公司購置飛機時披露實際代價的做法編納成規？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容許上市發行人按分拆公司於分拆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數釐定分拆公司的計劃限制？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65 段所述，將豁免在聯交所及內地交易所雙重上市的發行人遵守行使價規定的做法編納成規？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A 股及 H 股的權利及所代表資產本為相同，只是市場機制使其有不同的市場價值。現時內地公司 A 股市場的股價普遍高於 H 股市場的股價，但並非必然。如將來 H 股市場的股價較高，香港投資者或蒙受損失（以較低的價格發行同等權利的股份）。

除遵守 A 股的要求外，要求同時考慮 H 股的價值並無不妥，只是多重考慮以保障投資者。

1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諮詢文件》第 71 段所述有關公司秘書經驗及資格的豁免編納成規？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經歷 Enron 事件及金融海嘯等事件，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已是國際社會的共識，香港如要繼續擔任國際金融中心，提高企業管治水平亦是必要之工作。公司秘書作為企業管治的把關人，應具備相當的經驗及資格。市場（包括國際市場）對企業的管治水平要求日益增加，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對公司秘書的要求理應有增無減，除需要熟悉法規外，亦應了解企業管治之精神及其中的理論。

現時規定公司秘書須符合 3.28 條註明的要求，有關 3.28 條的公會會員均受國際市場認可，可給予國際投資者信心。把豁免納入成規會使公司秘書無法確保質素，亦打擊國際市場對香港的企業管治水平的信心。以內地董事會秘書為例，根據上海交易所的網站，只需 4 天即可完成其培訓，難與香港現時的要求看齊。

把豁免編納成規將給予市場不當信息，認為任何人也可擔任公司秘書之職能，屬矮化公司秘書的工作。公司秘書須履行企業管治的職能，除須支援董事會決策及確保董事之間的資訊流通外，亦須在管治及合規等方面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有關職能屬專業技能，現時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把關，確保其會員均具備有關專業技能，但是次修例將使所有人均能透過豁免擔任公司秘書，除難以控制公司秘書的質素外，更可能給予市場無須重視企業管治的訊息。

發行人的業務如不在香港，香港投資者更難理解其業務，更難監管當中業務，上市發行人更容易隱藏其業務的實際情況以欺騙投資者。因此，上市發行人更需要熟悉香港法規並理解企業管治精神的公司秘書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以免投資者蒙受損失。

再者，交易所認為有關豁免期不應超過 3 年，惟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要求有 6 年經驗才能成為會員（可豁免 3 年），為何交易所認為不多於 3 年就能取得足夠經驗，而非公會認為的 6 年？另外，如與合資格人士合作 3 年，確實能學習部份相關的法規及工作，但於工作上則未必能學習企業管治之精神及其中的理論，交易所應鼓勵上市公司遵守法規同時理解並遵守背後的精神，才能提高企業管治水平。

在市場要求提高企業管治水平的大方向下，本人反建議應取消現行豁免制度，以提高公司秘書的水平，並顯示對企業管治的重視。

1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a)若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的主板上市發行人能符合與《主板規則》第 8.21A(2)條所載相同的條件，並在上市文件及交易通函另作適當披露，則豁免他們可不用載列營運資金聲明；及(b)限制《主板規則》第 8.21A(2)條，令豁免只適用於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但須在上市文件中另作披露及符合《諮詢文件》第 73 段所述的條件？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指引信 HKEX-GL7-09 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以便新申請人參照？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決策 HKEX-LD15-3 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以便新申請人參照？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17.05 條以明確規定禁止授予期權的時間包括內幕消息公告後的交易日？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如股價於公告後的交易日亦未能反映內幕消息的影響，同樣會出現有關不公平現象。

既然已刊發內幕消息，公司已盡其責任處理相關工作，若市場遲遲不反映內幕消息的影響，難道公司須一直等待市場反映內幕消息的影響再授予期權？

1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指引信 HKEX-GL16-09 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令規則內容更完整？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指引信 HKEX-GL31-12 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的新應用指引，令規則內容更完整？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指引信 HKEX-GL58-13 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以便新申請人參照？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9. 您是否同意我們所提出的建議，將指引信 HKEX-GL60-13 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以便新申請人參照？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 完 -